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9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向青岛创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171,120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88,803.62万元（含本数）。青岛创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的实际控制人魏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创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创疆持有公司4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45%，并以受托表决权方式拥有四川盛邦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持有的兴民智通的18.67%股权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5.12%的表决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青岛创疆拟认购不超过186,171,120股股票（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86,171,12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06,741,520股。青岛创疆将直接持有公司206,171,120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04%，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42.4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岛创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魏翔。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
法定代表人	王诗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4UX10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6日—无固定期限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8日，青岛创疆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公司及青岛创疆针对公司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创疆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青岛创疆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8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宁波兴圣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告黄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告黄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5、会议通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171,120股（含186,171,120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即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青岛创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青岛创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803.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兴圣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9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9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实际情况测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6,171,120股（发行前总股本30%），具体发行数量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90,982.43元和-32,109,272.13元，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实现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2017年持平）三种情形；

5、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620,570,400	620,570,400	806,741,52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			186,171,12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
假设一：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0	1,199.10	1,199.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10.93	-3,210.93	-3,2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假设二：2020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10.9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0
假设三：2020年实现盈利，盈余金额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0	6,216.74	6,216.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10.93	5,290.80	5,2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化解公司流动性困境，提升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为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借款规模较大且期限较短，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短期借款大部分为抵押借款，公司存在因抵押物价值下降或银行收紧贷款授信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达10.17亿元，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困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化解流动性困境，提升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升级、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9年度，我国汽车生产和销售分别完成2,572万辆和2,576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比2018年分别扩大3.3个百分点。为应对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采取价格上利、延长部分客户信用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现有客户，同时，公司适时调整了营销策略，加快了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另一方面，由于供给侧改革使得上游原材料供应趋于集中，再加上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非标产品定制化特点，上游供应商要求支付与采购量相当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营运资金占用额持续上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用流动资金仅4.2亿元，营运资金缺口较大，或面临经营活动资金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可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经营周转下降对现金流的影响，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稳定性，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加强控制权，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通过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的持股比例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4、重塑公司竞争力，为未来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处于产业链末端的结构性低谷时期，但汽车行业仍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总体发展前景向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为有条件转换成汽车新能源领域的大幅提升，增长实力得到增强，也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缓解经营周转下降造成的现金流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重塑公司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增强控制权后的实际控制人魏翔将继续通过其专业的管理能力与产业整合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进行产业升级，为未来公司转型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公司及青岛创疆针对公司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创疆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青岛创疆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9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3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挂牌转让给阜阳市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达电子”）。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英泰斯特49.00%股权，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及为第二大股东，因此英泰斯特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方系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9.92%的阜阳颍颍科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30%股权，对青岛创疆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传达电子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英泰斯特评估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未发生过交易关联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方系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持有阜阳颍颍科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2%份额，阜阳颍颍科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30%股权，对青岛创疆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传达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阜阳市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2W5B857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阜凤路19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期货、保险、证券等涉及金融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8月31日

股权关系：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书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
青岛久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
合计		5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传达电子为2020年8月新设立企业，截止2020年6月30日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英泰斯特10.34%股权。英泰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6124Z5Z2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鹏男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高端模组应用设备研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高端模组应用设备、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英泰斯特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英泰斯特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016号），英泰斯特（合并口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82.01	38,648.38
负债总额	17,838.63	13,439.35
所有者权益	26,743.38	25,209.03
营业收入	23,800.75	2,939.28
营业利润	4,211.26	-2,037.72
净利润	4,012.79	-1,534.35

10、权属状态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英泰斯特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已由公司公告的情形之外，英泰斯特股权清晰，公司合法拥有英泰斯特51%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英泰斯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79	5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64	49
合计		1,009.43	100

（2）本次交易后英泰斯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42	40.6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64	49
3	阜阳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	10.34
合计		1,009.43	100

12、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英泰斯特进行理财的情况；英泰斯特不存在对公司资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北京欧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英泰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122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英泰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011.77万元，评估增值63,137.90万元，增值率为334.52%。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准，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确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同传达电子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五、联关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有关泰斯特40.66%股权，英泰斯特将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与传达电子发生交易。

八、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关联董事魏翔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出售英泰斯特10.34%股权的交易公平、公正，且综合考虑了英泰斯特经营情况及日身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且综合考虑了英泰斯特经营情况及日身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关联监事王诗雨女士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8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88,803.62万元（含88,803.62万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魏翔先生系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魏翔先生参与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自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因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时间安排及相应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事项。

因此，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目前终止协议相关条款正在商榷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正式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的认定

由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设立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参与设立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兴圣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O09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RHM0N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2022年5月10日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终止协议相关条款正在商榷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正式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宁波兴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定约全部生效条件并未具备；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是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波兴圣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公司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青岛创疆拥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并以受托表决权方式拥有四川盛邦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持有的兴民智通的18.67%股权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5.12%的表决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格价为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与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转股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持有表决权股份51%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但标的资产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相关指标比例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时程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波兴圣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9-130、131、132号公告）。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年度例会的提议公告》（详见2020-002